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22〕26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市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转发的国家防办《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我局对《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和编制相应预案。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0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组织机构.....	6
2.1.1 局防指组成.....	6
2.1.2 日常机构.....	7
2.2 职责.....	7
2.2.1 局防指职责.....	7
2.2.2 局防办职责.....	7
2.2.3 局防指总指挥职责.....	8
2.2.4 局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9
3.1 预防工作.....	12
3.1.1 工作机构.....	12

3.1.2 预案编制。.....	12
3.1.3 隐患排查。.....	12
3.1.4 预防重点.....	12
3.2 预警信息.....	13
3.2.1 信息来源。.....	13
3.2.2 响应级别。.....	13
4 响应工作.....	14
4.1 响应原则。.....	14
4.2 IV级应急响应.....	14
4.3 III级应急响应.....	15
4.3 II级应急响应.....	17
4.4 级应急响应.....	18
4.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结束.....	20
4.5.1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20
4.5.2 应急响应结束.....	20
5 灾后处置.....	20
5.1 灾后检查.....	20
5.2 灾损情况上报.....	20
5.3 抢险物资补充.....	20
5.4 总结经验.....	21

6 保障措施.....	2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2 应急队伍保障.....	21
6.3 应急物资保障.....	21
6.4 安全保障.....	22
6.5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22
6.5.1 宣传教育.....	22
6.5.2 培训演练.....	22
7 附则.....	23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23
7.2 预案实施时间.....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指导和规范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台风、城市旱涝等自然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舟山市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市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内,发生洪涝台旱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引起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农村危旧房、城镇危旧房及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等破坏、人员伤亡或影响使用、生产及运行安全等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我局的基本职能，明确局属各单位和局机关处室的职责及应急工作程序，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实施，科学调度。坚持依法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规范防汛防台抗旱行为，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实行统一部署，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努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4) 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密切配合，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市住建局成立防汛防旱防台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防指”），作为我局防汛防台抗旱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若局领导及分工有所变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也相应调整。

2.1.1 局防指组成

总指挥：局党委书记、局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三防工作副局长；

副总指挥：其他局领导（局党委明确有分工的局领导，包括协助分管的领导）；

成员：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2.1.2 日常机构

局防指下设防汛防旱防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办”），设在局建筑业管理处，作为局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局防办值班电话：2283103，传真：2283000、2283502。

主任：分管三防工作副局长

常务副主任：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城市建设处处长、村镇建设处处长、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成员：局建管处联络人、局办公室联络人、局城建处联络人、局村镇处联络人、局房管中心联络人

2.2 职责

2.2.1 局防指职责

局防指是局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负责局系统的防汛防台抗旱动员、部署以及对全局工作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工作。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依据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统一指挥，分口负责。局防指负责全市建设系统的防台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及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防台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2.2.2 局防办职责

局防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及时了解洪涝

台旱等自然灾害的最新信息，负责联系省建设厅防指；负责同局防指总指挥、成员的联络；负责传达和执行局防指的各项决策和指令，督促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掌握台（汛）情、防台防汛动态，传达市防指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的各项防御准备工作；为局防指重大决策当好参谋。

（1）联系市防指，掌握台（汛）情、防台防汛动态，传达市防指开展洪涝台旱灾害的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建设管理部门和局属各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调派应急队伍抢险救灾；统计汇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洪涝台旱等自然灾害损失，由局办公室审核后上报；编制和修订《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局防办）

（2）安排局防汛防台抗旱值班工作及视情形及时调配值班值守人员工作；审核并传达最新受灾及抢险信息至局防指；汇总、编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洪防台防涝、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风险清单、工作动态、情况简报。（局办公室）

（3）联系省建设厅防指。（局城建处）

2.2.3 局防指总指挥职责

（1）总指挥 局党委书记、局长：全面负责局系统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常务副总指挥 分管三防工作副局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局系统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负责分管工作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副总指挥：其他局领导（局党委明确有分工的局领导，包括协助分管的领导）：根据局党委明确的分工职责范围各自负责分管工作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负责分管职责范围内所辖区域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城乡既有建筑特别是城镇区域和农村危旧房等防汛防台抗旱安全工作，其他与建设有关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及其技术指导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2.4 局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局机关资产的后勤保障；利用城建档案，为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负责统筹安排防灾、救灾所需工作经费；负责应急状态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的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工作。

(2) 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施工、监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城市建设处（园林建设处）。负责指导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施工、监理工作；负责督促所辖局属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落实临时涉水围堰、园林苗木等防台加固措施；指导、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4) 村镇建设处。负责指导各地对农房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开展农房抗灾能力调查，建立农居房安全档案等工作；指导开展村镇危旧房的加固除险及防汛防台抗旱期间人员撤离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5) 科技设计处。对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洪防台防涝、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技术性建议。指导灾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计技术力量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设计、技术指导和支援工作。

(6)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指导、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危旧房人员汛期转移工作，督促所辖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实施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灾害；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7) 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所辖区域受监工程各方主体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深基坑、脚手架、承重支模架、临时围墙等设施及重点部位的防台加固措施，一旦接到人员撤离转移命令，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撤离指挥工作。负责协助建筑业管理处和城市建设处组织施工、监理技术力量指导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施工和监理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了解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防涝工作落实情况。

(8) 市公共项目建设中心。负责协助所管理的建设工地人员

安置转移和安全防范工作。

(9)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做好市城建档案馆具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10) 市城市展示馆。做好市城市展示馆具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11) 舟山建设技术学校。做好建设技术学校具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台汛期间，做好学生安全转移工作。

(12) 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协助所管理的建设工地人员安置转移和安全防范工作。

(13) 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做好检测公司具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台汛期间，做好工程施工现场检测人员和检测设施设备的安全转移工作。

(14) 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服务处>、计划财务处、机关党委、团委、工会、妇委会、“品质舟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舟山市海上花园城城市建设办公室、舟山市城市更新办公室、舟山市房地产项目风险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舟山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舟山市城中村改造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舟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舟山市美丽城镇办公室、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舟山市滨海大道工作组、浙石化二期工程办公室<驻岛工作专班>、市房屋建筑灾普专班、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专班、市住建局新城分局、市园林绿化建设中心等）。按各自职责做好具体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上级部门对我局相关防汛防台抗旱职责有调整的,按对应处室进行职责增减。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城市展示馆、舟山建设技术学校、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局属单位应根据各单位职责和特点各自编制相应的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并报局备案。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3.1.1 工作机构。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要设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机构,落实职责,分解到人,强化监督检查。住建系统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对各部位、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落实抢险队伍和应急预案。

3.1.2 预案编制。编制符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3.1.3 隐患排查。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应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特点,在每年汛期来临前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建筑工地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排除。

3.1.4 预防重点

(1) 在建房屋建筑工地、拆除工程。由局建管处会同市建管中心负责督促所辖局属区域受监房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深基坑、脚手架、承重支模架、临时围墙等设施及重点部位的防台加固措施，一旦接到人员撤离转移，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撤离指挥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 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地。由局城建处落实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防台加固措施，并会同市建管中心负责督促所辖局属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方主体落实临时涉水围堰等防台加固措施。一旦接到人员撤离转移命令，做好临时工棚内人员撤离指挥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城乡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由市房管中心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城镇区域房屋建筑特别是危旧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由村镇处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开展农村区域危房相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4) 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由市房管中心督促所辖区域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具体的防台工作。

3.2 预警信息

3.2.1 信息来源。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应加强与气象、水利、海洋、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江河、水库管理单位的沟通和配合，建立经常性的联系渠道，强化信息沟通，及时掌握

风情、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预测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等预报，以便快速做出应对反应。按要求参与同级防指风险研判会商会议。

3.2.2 响应级别。按洪涝台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4 响应工作

4.1 响应原则。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市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根据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相应应急响应行动。详见附件 1。

4.2 IV级应急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台IV级应急响应时，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提出风险点并报局防办，局防办生成风险提示清单提交市防指。(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2)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并按市防指发出的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做好落实，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

(3) 建管处收集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拆除工程底数及工地工人转移底数，城建处收集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地底数及工地工人转移底数，村镇处收集农村危房底数及人员转移底数，市房管中心收集城镇房屋特别是危旧房底数及相应人员转移底数和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数；汇总后报局防办。(责任单位：局防办、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局村镇处、市房管中心)

(3) 局防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局防指总指挥和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责任单位：局防办、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局村镇处、市房管中心）

(4) 通知全市在建工地做好台风防御准备，做好在建工地人员撤离工地停工以及工地人员转移准备。（责任单位：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市建管中心）

(5)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所辖区域在建工地内工地脚手架、塔吊、围挡、深基坑支撑、高空设施、临时架空线电杆、临时办公用房、民工宿舍、临时涉水围堰等安全。（责任单位：市建管中心）

(6) 督促各县（区）、功能区做好危旧房的防台准备工作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局村镇处、市房管中心）

(7)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责任单位：市房管中心）

(8) 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责任单位：局防办）

(9)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14 时 30 分向局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局防办于每日 15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4.3 III级应急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台III级应急响应时，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提出风险点并报局防办，局防办生成

风险提示清单提交市防指。（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2）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并按市防指发出的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做好落实，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

（3）局防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局防办所有人员入驻四楼会议室，并派 1 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局防指领导组织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研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局防指总指挥和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内涝情况。（责任单位：局防指、局防办）

（4）通知并督促各县（区）、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在建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转移安置工作。建管处、城建处收集全市在建工地预计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等，市房管中心、村镇处收集全市危房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等。（责任单位：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局村镇处、市房管中心）

（5）联系政府安排的所辖区域内在建工地人员转移安置点，通知责任单位做好工地停工和人员转移准备，督促落实在建工地做好对塔吊、脚手架、围挡、深基坑支撑、临时涉水围堰、园林苗木等按要求进行加固处理，施工电梯、井架吊篮降至地面，切断临时电源。（责任单位：市建管中心）

（6）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责任单位：市房管中心）

(7) 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责任单位:局防办)

(8)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6 时 30 分、14 时 30 分向局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局防办于每日 7 时、15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4.3 II 级应急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台 II 级应急响应时,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提出风险点并报局防办,局防办生成风险提示清单提交市防指。(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2)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并按市防指发出的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做好落实,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局防办组建督查组,对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的防汛防台工作进行督查。(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

(3) 局防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局防办所有人员入驻四楼会议室,并派 1 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局防指视情再次组织召开会议,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各项预案,全面部署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局防指总指挥和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内涝情况。(责任单位:局防指、局防办)

(4) 通知在建工地全部停工,组织在建工地内人员全部按照预案转移,并对市本级在建工地和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工地的防台工

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出现的各类险情进行排除。(责任单位: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市建管中心)

(5) 督促各县(区)、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在建建筑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建管处、城建处收集全市在建工地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等,市房管中心、村镇处收集全市危旧房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受涝数等。(责任单位: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局村镇处、市房管中心、市建管中心)

(6)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排涝工作。(责任单位:市房管中心)

(7) 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随时出动抢险。(责任单位:局防办)

(8)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于每日6时30分、10时30分、14时30分、21时30分向局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局防办于每日7时、11时、15时、22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4.4 I级应急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台I级应急响应时,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并按市防指发出的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做好落实,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

(2) 局防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组织全员到岗值班，并派 1 名局领导和 1 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局防指主要领导立即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各项预案，全面部署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内涝情况。（责任单位：局防指、局防办）

(3) 对市本级在建工地和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工地的防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出现的各类险情进行排除。（责任单位：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市房管中心、市建管中心）

(4) 督查各县（区）落实在建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建管处、城建处收集全市在建工地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受灾损失等，市房管中心、村镇处收集全市危房转移人数、加固数、隐患排查数、受灾损失等，市房管中心收集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受灾情况。（责任单位：局建管处、局城建处、局村镇处、市房管中心、市建管中心）

(5)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广播、张贴防风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排涝工作。（责任单位：市房管中心）

(6) 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随时出动抢险。（责任单位：局防办）

(7)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6 时 30 分、10 时 30 分、14 时 30 分、21 时 30 分向局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局防办于每日 7 时、

11 时、15 时、22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局防办）

4.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结束

4.5.1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局防汛防台抗旱办根据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5.2 应急响应结束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待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解除应急响应后，由局防汛防台抗旱办负责通知局属各单位解除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

5.1 灾后检查

（1）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住建局指挥部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部署落实灾后事宜处理工作。

（2）局建管处要对房屋建筑工程组织检查；局城建处要对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组织检查；局村镇处要对农村危房组织检查；市房管中心要对既有建筑，特别是危旧房组织检查，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实施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进行检查，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5.2 灾损情况上报

台风过境后局属各部门要及时向局防指上报灾损情况，局防指要及时进行汇总并上报市防指。

5.3 抢险物资补充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灾后及当年防台防汛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

充防台防汛物资。

5.4 总结经验

灾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切实落实本次抗台过程中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防台预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局防指各成员单位都应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等各相关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随时保持信息报送畅通，通讯设备完好。启动应急预案后，各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安排值班制度，及时将制定的值班表报送局防指，值班电话、值班领导、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通，保证防汛防台抗旱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保证单位领导能迅速了解情况和及时布置防汛防台抗旱抢险工作。抗台期间一旦发生险情，各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局防指总指挥或局防指报告，以便及时做出决策，采取必要措施。台风、旱涝过后各单位要及时了解报送受灾损失情况，将信息及时汇总报送至局防汛防台抗旱办。

6.2 应急队伍保障

局系统应急抢险队伍共设 3 个应急抢险分队，由局直属应急抢险分队 1 个和市级企业抢险分队 2 个组成，局防指统一调遣指挥。局直属应急抢险分队人员从局各成员单位中抽调组成，抗台期间应急抢险分队必须随时待命，以应付突发事件。详见附件 4。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和管

理制度，加强对物资器材的储备和动态管理，保持各类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得到及时的补充和更新，必须按市防指的要求在主汛期到来前备足备好并落实检查工作，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局办公室应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值班人员的伙食保障工作。大型设备应急物资统计详见附件 3。

6.4 应急技术保障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详见附件 5。

6.5 安全保障

局防汛防台抗旱所有巡查人员和值班人员配备雨衣、雨鞋、安全帽、手电筒。抢修小组配备探照灯、安全绳、探路棍等安全设备。

6.5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6.5.1 宣传教育

各成员单位通过收看电视、报纸和网站等各种渠道，广泛开展台风洪汛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6.5.2 培训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经常组织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技术骨干和专业抢险队伍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接受防台风防洪涝和抢险救灾知识培训，使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增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台风防洪涝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的缺陷，进一步完善预案，提高实战水平。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防汛防台工作指南
 2.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建设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3. 应急物资统计表
 4. 应急队伍力量统计表
 5. 建筑工地防御台风信息统计表(含排查和受灾情况)

附件 1

防台防汛工作指南

应急响应	IV 级		III 级		II 级		I 级	
局防指	局防指总指挥和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		组织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研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局防指总指挥和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内涝情况。		视情再次组织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研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局防指总指挥和成员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内涝情况。对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的防汛防台工作进行督查。		局防指主要领导立即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按照防汛防台抗旱各项预案,全面部署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在建工地、危旧房的情况、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内涝情况。对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的防汛防台工作进行督查。	
局防办	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风险点生成风险提示单提交市防指,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每日 15 时向市防指、省建设厅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		局防办所有人员入驻四楼会议室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部署全局应急值守;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风险点生成风险提示单提交市防指,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做好出动抢险准备,抢险小分队待命;每日 7 时、15 时向市防指、省建设厅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		局防办所有人员入驻四楼会议室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部署全局应急值守;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风险点生成风险提示单提交市防指,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抢险小分队待命、随时出动抢险;组建督查组,对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的防汛防台工作进行督查。每日 7 时、11 时、15 时、22 时向市防指、省建设厅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		局防办所有人员入驻四楼会议室办公,实行 24 小时值班,部署全局应急值守;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风险点生成风险提示单提交市防指;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落实挖掘机、铲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机械,随时出动抢险;组建督查组,对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区建设局的防汛防台工作进行督查。每日 7 时、11 时、15 时、22 时向市防指、省建设厅报告工作动态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	
办公室	立即提出风险点并局办;做好防台工作,出发防工通知,每日 14 时 30 分向局办报告工作动态。	负责后勤保障,做好局机关大楼保障工作	立即提出风险点并局办;做好防台工作,出发防工通知,每日 6 时 30 分向局办报告工作动态。督促各县(区)、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建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负责后勤保障,做好局机关大楼保障工作	立即提出风险点并局防办;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每日 6 时 30 分、10 时 30 分、14 时 30 分、21 时 30 分向局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通知在建工地全部停工,组织在建工地内人员全部按照预案转移,并对市本级在建工地和市本级的保障房项目工地的防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出现的各类险情进行排除。通知并督促各县(区)、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在建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负责后勤保障,做好局机关大楼保障工作	立即提出风险点并报局防办;做好防台准备工作,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每日 6 时 30 分、10 时 30 分、14 时 30 分、21 时 30 分向局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通知在建工地全部停工,组织在建工地内人员全部按照预案转移,并对市本级在建工地和市本级的保障房项目工地的防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指导各地各单位对出现的各类险情进行排除。督查各县(区)、各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在建工地和危旧房的防台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建管处		统计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拆除工程底数及工地工人转移底数。	统计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转移人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等。	统计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地转移人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受灾损失等。				
城建处		统计全市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园林绿化工地底数及工地工人转移底数。	统计全市市政园林工地预计转移人数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等。	统计全市市政、园林工地转移人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受灾损失等。				
村镇处		统计村镇危房底数及人员转移底数。	统计全市村镇危房预计转移人数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等。	统计全市村镇危房转移人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受灾损失等。				
市房管中心		统计城镇危旧房底数及相应人员转移底数、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底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醒做好防御准备。	统计全市城镇危旧房预计转移人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御准备。	统计全市城镇危旧房转移人数、隐患排查数、加固数、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受涝数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排涝工作。				
市建管中心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所辖区域在建建筑工地做好防汛防台加固措施。	联系新城管委会落实在建建筑工地人员转移安置点,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工地停工和人员转移准备,督促落实在建建筑工地做好防台加固措施。	落实所辖区域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停工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其他局防指成员单位		按各自职责做好具体的防汛防台工作。	按各自职责做好具体的防汛防台工作	按各自职责做好具体的防汛防台工作。				

附件2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建设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永光	副局长	13616800006	包佩军	建管科科长	13666717764	8127523
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军	副局长	13506806622	乐韩伟	建管科科长	13587071441	3012108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海平	总工程师	13705800588	郁 丁	建管科科长	13867239443	4474771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财军	副局长	13967230099	毛晓兰	建管科科长	13587098847	5081267
新城管委会规划与建设局	彭海潮	副局长	13957216618	王 杰	公用事业科科长	13615808036	2292084
金塘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张科伟	副局长	13656808727	叶 栋	建设管理科科长	13967218094	8043872
六横管委会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王 瑜	副局长	13587063899	李明臻	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13645807988	6080230
高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建设局	韩 琳	局 长	13967218878	顾周杰	科员	13575619432	8061781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规划建设国土与环境保护局	徐 尧	副局长	13645804136	王叶琅	科员	13967235401	6093808

附件 3

应急物资统计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挖掘机	小松	PC220	1	临城	苗杰(责任人) 闻晓土(弘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苗杰 13957219301 闻晓土 13567673066、 673066	定海区住建局
挖掘机	小松	PC120	1				
挖掘机	三一	PC80	1				
挖掘机	徐工	PC60	1				
拖车	东风半挂车	25 吨	1				
挖掘机	PC200	PC200	4	东港山海大观项目部 内	李军(普陀区住建局分管 负责人) 夏斌武(物资管理人)	乐韩伟 13587071441 夏斌武 13666709899	普陀区住建局
铲车	GL50	GL50	3				
汽吊	25 吨	25 吨	1				
挖掘机	PC200	PC200	3	定海小山干	周恩平(浙江恒昌建设有 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周恩平 13616806610	市住建局
拖车			1				
吊装设备	汽车吊 50 吨 一台、25 吨 各二台	QY-50 QY-25	2 1	盐仓工业区			
铲车	正铲		1	定海工业园区			
挖掘机	三一	360 型	2	施工现场			
拖车	重型低平板 半挂车	灵光牌 APP9196	1	施工现场			
吊装设备	汽车吊 50 吨、25 吨各 一台	QY-50 QY-25	1 1	大昌公司白泉毛洋洲 基地(皋泄社区新村路 38 号)	傅忠(责任人) 郑怀彬(大昌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傅忠 13705808232 郑怀彬 13505804263	

附件 4

应急队伍力量统计表

一分队：局直属应急抢险分队

分队队长及联系方式：夏剑斌 13705800007(670007) 副队长及联系方式：姜斌 13705808839(678839) 顾林辉 13567669767(66976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特长及相关救援证书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队伍所在地）
1	姜斌	男	52		工程师	13705808839	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2	唐磊	男	35		助理工程师	13967233777	
3	杨家华	男	26		助理工程师	15168067911	
4	张勇	男	35		助理工程师	13957238248	
5	王栎云	男	29		工程师	18768032593	
6	叶贤飞	男	51		工程师	13515807711	
7	翁最明	男	48			13758006930	
8	蒋旭东	男	30		助理工程师	15958051586	
9	王科	男	30		助理工程师	13758050181	
10	王遵源	男	32		助理工程师	15957060580	
11	焦继琳	男	32		工程师	13884319280	

12	顾林辉	男	42	土木工程	高工/质量技术室主任	13567669767 (669767)	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临城街道千岛路263号
13	黄冰冰	男	38	土木工程	工程师/市政检测室副主任	13957210188 (668874)	
14	林志强	男	48	土木工程	高工	13505804008 (664008)	
15	应东秦	男	40	土木工程	工程师	13666589509 (669509)	
16	洪斌涛	男	39	土木工程	工程师	13567699008 (659006)	
17	杨海东	男	41	土木工程	工程师	13665810158 (650158)	
18	舒志军	男	44	土木工程	工程师	13575614090 (664090)	
19	李丹	男	37	土木工程	工程师	13575616166 (686166)	
20	吴耀辉	男	24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13175830190 (690190)	
21	黄海忠	男	50			13868249115 (669115)	
22	周伟银	男	31	土木工程	产业发展科工作人员	13505809582	
23	孔东舟	男	32	土木工程	工程师/招投标管理科业务主管	13505806582	
24	刘嘉辉	男	25	土木工程	综合科工作人员	15205801917	
25	沈科瑜	男	30	工程造价	招投标管理科工作人员	13735023109	

二分队：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分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柴泽民/13505801208

分队队长及联系方式：王明岳 139068077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特长及相关救援证书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队伍所在地）
1	王明岳	男	58		工程师/租赁站支部书记	13906807716	舟山市定海区 放生池路2号
2	郑辉	男	43		工程师	13857228536	
3	傅波	男	46		工程师/市场部经理	13735018933	
4	杨永斌	男	48		工程师/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兼劳务管理中心主任	13505801160	
5	林旺	男	38		助工	13758003277	
6	李波	男	37		助工	15088896585	
7	徐豪	男	36		高工/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 主任	13587087270	
8	丁杰	男	44		助工	15336803937	
9	谢荣	男	41		助工	13868206547	
10	林增辉	男	34		工程师/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5068008577	
11	陈镭	男	21		队员	13105802818	

三分队：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分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文斌 13906803807 分队队长及联系方式：周恩平 1361680661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特长及相关救援证书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队伍所在地）
1	周恩平	男	58岁	工程管理（设备调配）	工程师/副总经理	13616806610	舟山市定海区 机场路21-1号
2	张文斌	男	42岁	工程安全管理，懂低压电工	工程师/副总经理	13906803807	
3	王雷	男	40岁	工程安全管理	工程师/安全科长	13567678508	
4	卢学南	男	45岁	驾驶员	工程师/职工	13395803633	
5	张杰	男	37岁	驾驶员	职工	13735000010	
6	黄立斌	男	33岁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师/职工	13454066930	
7	何其	男	44岁	驾驶员	工程师/职工	13506607739	
8	何建明	男	44岁	能驾驶挖机及铲车，懂低压电工	工程师/职工	13957222687	
9	姜芦	男	34岁	工程安全管理	工程师/职工	15858057026	
10	胡挺	男	33岁	驾驶员	职工	13575620865	
11	邱健军	男	36岁	工程安全管理	职工	18268730910	
12	王泽杰	男	29岁	工程安全管理	职工	18673106009	

抄送：市防指。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